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上午在苏州纽威丽筠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以及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并通过《纽威股份拟修订 2023 年度股权激励个人绩效系数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

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1.7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13日